

蚌埠市固镇县仲兴镇履职事项清单

说 明

蚌埠市固镇县仲兴镇位于蚌埠市北部，镇域总面积163平方公里，户籍人口6.08万人，下辖村（居）20个，是以汉、回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种养业为主的农业大镇。仲兴镇历史悠久，S201省道和S101省道贯穿仲兴南北、东西，道路交通四通八达。近年来，仲兴镇始终围绕“农业立镇、工业强镇、生态美镇、民生稳镇”的思路，以壮大镇域经济为中心，以推进重点工作为核心，以乡村振兴为抓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做到抓农业，带经济，大力发展“仲兴湖羊”“棠棣蜜薯”“红旗梅花鹿”“沱西生态农场”等特色种植养殖，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仲兴镇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3个机构，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为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所5个事业机构。

仲兴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和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程序，编制“三张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4个类别共136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等；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个类别共79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1个类别共317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6	常态化开展新兴领域基本情况摸排，落实新兴领域党组织各项政策，做好典型挖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推进“情系谷阳”人才回归工程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日常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4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5	加强村“两委”干部、村后备干部、乡村振兴专干等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7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联系群众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引导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保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新时代家庭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7项）	
23	制定仲兴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4	做好辖区内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企业入规纳统工作
25	优化商业业态布局，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动商贸流通服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加大帮办代办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27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28	开展项目招引工作，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培育和发展镇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
三、民生服务（12项）	
30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1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和无偿献血活动
3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4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5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36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老年人待遇、生活保障等工作
37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
38	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医疗救助对象初审等社会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39	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0	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文明新风

4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四、平安法治（7项）	
42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等工作
43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
4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做好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4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镇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日常宣传、线索摸排和核查上报工作
48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五、乡村振兴（28项）	
49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
50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5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庭院，强化对保洁公司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督促整改
52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组织技术培训与施工指导，落实质量验收及长效管护机制
53	做好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54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变更、注销及经营合同的备案，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及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做好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55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56	做好镇属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管理和维护，推动耕地增产增效
57	培育、扶持、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申报和建设工
58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5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60	根据赋权负责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1	根据赋权负责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2	根据赋权负责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63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64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65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6	做好畜禽水产技术、优良品种推广，推进养殖规模化规范化
67	落实农作物绿色防控，做好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对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68	发展壮大“仲兴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业，打造乡村特色农产（工艺）品品牌

69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70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71	加强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技能培训与技术指导，培育高素质农民
72	支持农业机械跨区域作业，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维护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
73	根据赋权负责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74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检查工作
75	加强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做好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76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监管工作
六、民族宗教（1项）	
7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七、社会保障（4项）	
78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工作，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工作
7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养老保险政策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8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等工作
8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82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83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85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6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工作
87	根据赋权负责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九、生态环保（5项）	
90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污染源普查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
92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十、城乡建设（24项）	
95	做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工作
96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对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批准
97	做好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辖区建设发展
98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5	根据赋权负责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106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108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09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10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1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112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13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1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115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11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17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做好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协助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118	负责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编制、修改乡道规划，做好村道规划和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119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120	做好葫芦烙画、布艺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21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的处罚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22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23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十三、市场监管（1项）	
12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十四、综合政务（12项）	
12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126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党政信息的收集、上报
12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128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9	负责镇党委、政府日常运转、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党委、政府督查、综合考核工作
130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相关工作
131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132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镇机关、村开展效能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133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及徽采云平台
134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及内部审计

135	加强机关档案管理，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大事记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36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做好12345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查电力安全隐患；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受理。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线路保护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3. 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2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监督检查； 2. 日常巡查或接到乡镇上报线索后，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 及时报告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 做好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8项）				
3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	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1.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3. 县财政局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审核和建设用地供给管理工作，为教育项目土地要素做好保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工作。	1. 加大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宣传力度，动员和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布局优化工作； 2.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3. 提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和学生分流建议，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分流学生及家长思想工作，配合做好闲置校舍处置移交工作； 4. 配合做好拆迁工作，为教育用地提供协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批；负责对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发现辍学和未入学的学生及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2.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主要抓好信息比对、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等工作；建立学籍系统和户籍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督促无身份证号儿童少年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未入学者身份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和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留守儿童的基本信息，会同学校掌握每一名特殊学生情况，了解有辍学倾向或疑似辍学学生及其家庭状况，做到信息准、底数明，实施动态监控，统筹帮扶。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 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2. 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3. 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4.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等部门，根据相应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6.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培训行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教育局，非学科类科技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科学技术局，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1. 县民政局牵头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民政局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对查询到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救助管理站负责送到户籍或住所地乡镇；会同乡镇督促被救助返乡人员亲属或监护人做好日常监护工作，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会同乡镇落实被救助返乡人员依规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做好被救助人员信息档案的管理；按要求开展被救助人员返乡后的回访工作；会同乡镇帮助返乡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共同帮扶给予安置； 2.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 发现需要送县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3.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协助其前往县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4.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 配合县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6. 县公安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 县民政局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8. 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1. 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人员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做好镇村防控工作； 4.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排查上报、人员转运隔离、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负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职业健康检查等监督管理；组织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信息；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健康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确保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权益；依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3. 县总工会参与职业卫生监督，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推动企业改善劳动条件；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职业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积极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有关职业健康投资资金项目支持；定期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审批建设项目通报给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推广； 2. 提醒辖区内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 帮助辖区内企业做好关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予以没收； 2. 县公安局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县公安局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民政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殡葬管理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8项）				
1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1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镇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财政局建立县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镇支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4.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 将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区域内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向县财政局等部门报告； 2.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3. 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 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指导村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教育局牵头校园周边安全整治；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上报问题，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3.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2. 县公安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内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6.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7.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做好本镇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2.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 配合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 3. 县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4.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域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域安全隐患；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明确相关部门防溺水工作职责并督促落实；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海事机构做好航道、码头、船只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的渡运安全；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乡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9.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1.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青少年儿童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 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团县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	1. 团县委统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2.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应有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县教育局将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会同公安机关决定接受专门教育等； 4. 县公安局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不良行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等，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查处。	1. 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和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提供经费保障； 2. 支持、指导本辖区村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等活动； 3. 摸排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发现肇事肇祸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等部门处理； 4.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开展教育疏导； 5. 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监护人不能到场情况下，协调未成年人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6. 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公安局依据蚌埠市法规，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对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线索依法查处，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2.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线索依法查处，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犬只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县公安局申请养犬登记； 3.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2项）				
19	粮食应急保障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建立固镇县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负责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2. 县农业农村局在突发粮食应急事件状态下，负责蔬菜肉类保供； 3. 县商务局负责城区商超各类成品粮油保供；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5.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应急资金保障。	1. 宣传粮食应急保障政策； 2. 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选址推荐工作； 3. 组织人员参加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应急演练”。
20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种子试验示范，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作物及林木种苗（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3.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接到乡镇上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查处；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对储粮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1. 做好农药、肥料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根据赋权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超出权限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农业机械化应用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信息公开、资金结算等工作； 2. 负责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和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工作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3.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培训； 4. 负责全县农机化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1.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辖区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补贴造册、公开公示等工作； 2. 做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和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工作政策宣传、数据摸底上报等工作； 3. 做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宣传推广工作； 4. 做好各类农机化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23	渔业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利用渔获物等违法行为；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野生鱼”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做好禁渔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渔业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用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 开展日常农畜产品培训、监测、追溯工作，做好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处理；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5.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接到乡镇上报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后，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县政府提出实施封锁等建议；监督指导对疫区内畜禽的扑杀、场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等工作；及时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和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疫区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疫区封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强制扑杀、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过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运载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拦截和检查。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的社会秩序； 3.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释和诊治，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 发现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理； 4. 协助养殖户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 2.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普及推广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	1. 协助发布农作物病虫害情报信息；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3. 协助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7	农业动植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动态监测、防控； 2. 开展产地检疫调查、发放植物检疫证书； 3. 开展调运检疫监管； 4.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动植物检疫工作； 2. 做好动植物防疫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8	农业灾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防灾减灾工作预案或技术意见；核实、汇总乡镇报送的农业灾情，并按要求上报；开展农业防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2.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1. 做好农业灾情预警信息及防灾减灾技术对策宣传； 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统计，按要求核实灾情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防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4. 对受灾情况进行审核、造册、公开公示、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供销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动推广	县供销社	县供销社牵头，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供销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模式，吸纳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种养业大户、小农户等参与，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联合组建或改造成为新型基层社，推动基层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新型基层社实行公司化运营、按股分红，支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兼任新型基层社负责人。	加强政策宣传，推荐鼓励企业、合作社、经营主体、农户参与“供销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动推广工作。
30	集体土地户籍迁移、分户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集体土地户籍的迁移、分户的审核、审批工作。	1. 提供实际在村内生活居住和“同意户口迁入”字样佐证材料； 2. 根据群众的分家析产协议，签署同意根据已分割的房屋进行分户的意见。
五、自然资源（9项）				
31	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国土调查，全面查清自然资源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 2. 县水利局提供涉及水域、水利设施等相关信息；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耕地利用现状、农业设施用地等资料； 4. 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涉及的土地利用变化等信息。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 协助解决自然资源相关调查人员在实地踏勘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登记难、进入实地现场难、拍照举证难及其他阻碍调查工作的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设施农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核查；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土地变更调查登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组织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负责查处日常巡查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 3.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及“大棚房”监管工作，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大棚房”问题进行处置。	1. 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台账，及时汇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 2. 做好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大棚房”等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供地政策的落实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履行为重点，通过信息公示、预警提醒、开竣工现场核查、跟踪管理等手段，实现对辖区内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	配合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的建设项目跟踪、信息现场公示、开竣工预警核查及日常管理巡查、督促开竣工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工作，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2. 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3. 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1. 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 2. 配合完善供地手续；对未供先用土地的，在依法查处到位后、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提出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处置意见； 3. 配合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4. 配合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图斑进行核查、数据分析、系统填报等，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立案查处；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配合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县级以上（含县级）工程项目造成的图斑； 4. 协助接收土地违法案件涉及退回的土地和没收移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 做好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 协助县级以下工程项目和单位、企业、个人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图斑（种植果树、苗木、花卉、草皮，挖塘）的复垦； 7.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1.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水资源管理资金及水行政执法资金；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水价综合改革等；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用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 7.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领域用水的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用水单位节水器具的鉴定、更换等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工作和自来水厂末梢水水质检测工作； 10. 县公安局负责县水利局移交的涉水案件侦查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2. 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 做好非法取水违法执法过程中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湿地保护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推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2. 监督管理湿地资源，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包括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制定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做好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4.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做好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确保湿地面积稳定并提升其生态功能； 5. 推动湿地生态修复，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 6. 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湿地保护工作的有效推进； 7.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宣传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本辖区内的湿地资源进行监督和管理，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发现乱倒垃圾、直排废水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污染纠纷，调解生态破坏事故，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38	林业高质量发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产业发展政策，申报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配合摸排上报辖区内符合省、市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合作社； 2. 因地制宜开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工作； 3. 配合摸排上报辖区内林业资源数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线索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处理； 2.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配合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 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40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9.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机动车尾气污染。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餐饮油烟、扬尘等影响空气质量指标的生产生活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根据赋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权限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 5.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6.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7. 配合县级部门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水土保持 监管	县水利局、县 财政局、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1. 县水利局负责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备案和验收备案项目的核查；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发现或乡镇上报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县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水土保持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监督；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时，将项目批复抄送县水利局，定期向县水利局提供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告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应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负责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施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水土保持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 做好对水土流失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县域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会同县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2.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推进河长制落实，协调跨乡镇水域的污染治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推进管网配套；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5.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参与污染线索举报； 2. 做好镇域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水域、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	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县水利局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和监管；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型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组织、指导、监督河湖水域岸线等河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配合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相关工作。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和湿地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行为； 4. 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县重点领域、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制定严格的入河湖排污标准，开展入河污染物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河湖水质监测，开展河湖水质环境质量评估，依法查处非法排污，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督与管理工作； 5.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监管和推进县管权限内航道整治，水上运输及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配合航道主管部门，组织对破坏航道行为依法进行清理整治；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推进农田废弃物综合利用；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组织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河湖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协调河湖管理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	1. 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协调处置；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治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监管； 3. 县公安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执法；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4. 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 -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 宣传防治危废、固废污染环境的举措办法； - 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建立环保监管制度，接收违法行为线索并处理。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等违法行为；按职责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指导规模养殖场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畜禽粪污去向和数量。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建立环保监管制度，及时移交违法行为线索；按职责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摸清辖区内养殖主体底数，并动态调整底数清单； 2. 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3. 依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禁养区相关规定，对养殖场（户）新建、改建进行审核把关； 4. 引导无法按照规范标准建设和运行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异地搬迁规范建成或有序退出； 5. 建立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发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禁养区复养、未按要求建有粪污处理设施及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等问题，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及时整改； 6. 发现畜禽规模养殖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并配合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 根据预案，协助做好先期应急处置； 3.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七、城乡建设（13项）				
49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名工作规划； 2. 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3. 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4. 负责路名、路牌的命名和监管工作； 5. 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 6. 监督地名的使用，对地图、牌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 7. 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8. 组织地名科学研究； 9. 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10. 承办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具体事项； 11. 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 对辖区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2. 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辖区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护、保护工作； 3.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辖区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监管工作； 4.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5.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等相关工作； 6.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弘扬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土地增减挂项目立项、验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搬迁整理项目，根据全县项目用地需求，分批次组织增减挂钩项目上报市局审批立项； 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指导各乡镇按实施规划抓紧实施村庄搬迁复垦，尽快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市级验收。	1. 按本辖区内的资源禀赋，谋划村庄搬迁整理项目； 2. 按增减挂钩项目报批要求，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3. 负责组织复垦地块的工程施工。
51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认定和违法建设是否属于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和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区内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 2.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3. 城乡规划区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进行处罚。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 根据赋权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2	城市更新改造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2.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建设。	1. 收集所属辖区内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谋划上报辖区内拟实施或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 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已完成投资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14.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15. 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6.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7. 县融媒体中心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 按照职责承担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工作； 2. 对本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巡查； 3. 负责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照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4.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5.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6. 督促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 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 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人民防空建设与工程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1. 宣传人民防空相关的政策法规； 2. 结合日常工作对人防工程开展巡查，发现本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处理。
56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的规划、审批； 2. 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4. 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毁坏水利工程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用地、附属建筑物征迁及居民安置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57	涉河建设项目监管	县水利局	1. 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现场监管工作； 2.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涉河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发现违规建设等情况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价格核定；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1. 加强农村供水、饮水安全宣传； 2.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 3. 对农村道路建设、和美乡村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协调铁路沿线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 5.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在道路上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 5.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6.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推进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 7. 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电动二、三、四轮车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局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召集人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局； 2.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向生产企业宣贯新发布强制性标准，指导锂电池生产企业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督促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生产；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动二、三、四轮车销售单位的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进销台账，销售电动二、三、四轮车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依法查处违规改装、拼装、“三无”产品、产品标识标志不规范以及虚假宣传、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二、三、四轮车；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5. 县公安局实施登记管理，严格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和管控；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充电费用； 9.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工作。	1.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2. 协助排查登记，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镇内的电动二、三、四轮车进行排查登记，掌握车辆数量、使用情况等信息，为后续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3. 提醒和督促村民及时为车辆办理登记手续； 4. 参与路面管控，组织干部、志愿者等在乡镇主要路口、学校、集市等重点区域协助交警部门维护交通秩序，对电动二、三、四轮车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劝导。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1.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3.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员。	1. 做好超限超载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超载车辆线索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八、文化和旅游（5项）				
62	文物保护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	1. 负责制定全县文物普查与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申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指导、监督文物普查与巡查工作的开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汇总、整理文物普查数据和巡查记录，建立文物档案信息库； 5. 制定全县文物保护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大型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制作并提供文物保护宣传资料； 6.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监督和验收，指导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	1. 组织人员配合文物部门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协助确定普查范围、登记普查对象； 2. 利用乡镇宣传栏、广播、文化活动等渠道，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 3. 协调文物保护工程涉及的乡镇土地、房屋等问题，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保障工程顺利施工，协助文物部门监督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反馈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广播电视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 负责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 负责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应急广播的安全运行； -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备和电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广播电视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 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进行查处。	- 负责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 做好辖区内广播内容审核、设备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 - 配合做好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 负责结合辖区内的应急工作机制设立广播员，管理本地应急广播的播出工作； - 做好广播电视、广播电台及网络视听的信号接入和传输设备的安全保护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做好广播电视行业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秩序维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对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4.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中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处理； 2. 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全域旅游发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做好全县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3.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 4. 指导旅游整体形象和重要旅游产品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工作； 2. 推进全域旅游，做好线路的规划、开发建设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做好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3. 配合做好旅游整体形象和重要旅游产品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66	公共体育事业发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 2. 组织开展本地区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接收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 3. 负责组织县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 4. 组织参加或承办省市大型体育赛事； 5.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健身器材日常管理维护； 2. 对辖区内的体育设施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组织参加上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4. 组织群众参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7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安全生产规划； 2.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 4.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2. 建立健全乡镇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县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编制乡镇应急预案，指导村居制定相应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络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4. 做好乡镇、村居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乡镇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工作情况；负责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2.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等职责； 3.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履行日常消防检查等职责；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等职责；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部门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及时向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对乡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70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再生资源回收场所、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参与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的保障工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各部门按职责对发现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	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 县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瓶装液化气合法经营和安全使用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和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3. 做好对瓶装液化气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完成各类公众聚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集中拆除、清理影响疏散逃生和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2.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小旅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严厉整治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可燃材料违规搭建房屋屋顶、围栏结构、隔墙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反消防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5. 县商务局对基层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场所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提升乡镇检查执法效能； 6.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基层民政干部等开展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关爱行动，对福利院、养老机构、救助机构排查安全隐患及火灾事故救助和善后； 7.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强化餐饮场所、养老院、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小饭桌、儿童福利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粉尘涉爆、动火作业、易燃易爆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	1.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 县消防救援局协同做好森林火情的现场扑救工作； 4. 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自然专项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各项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4. 县气象局负责对气象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2.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县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汛情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县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7.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 8. 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当堤防、闸坝等防洪工程的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组织人员日夜巡逻，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险情； 7.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 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3项）				
7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备案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根据乡镇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4.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 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 3. 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 4. 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村级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转报上级商务部门依法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2.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 3.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查处突击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有证无照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应当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向村民尤其是容易受骗的老年群体、求职群体等进行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3. 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9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 （二）向违规领取的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发送追缴通知，责令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三）提供便捷的退款渠道； （四）对于拒不退款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对乡镇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审核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资料退回至乡镇； （四）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将救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利用专有系统进行查询； （二）下派的各辖区网格员进行现场登记核查并上报； （三）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
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乡镇不再开展创建活动。
1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	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3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56项）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7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经营者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8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4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6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6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6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采集范围覆盖全县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 （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接收有关热线、函告； （二）对河流、湖泊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溯源； （三）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湖泊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3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6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四、民族宗教（13项）		
87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五、社会保障（15项）		
10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2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3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4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8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9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1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11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需求调研，通过调查了解培训对象的就业意愿和技能需求，同时分析我县市场的用人需求； （二）制定方案，依据调研结果，明确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课程设置； （三）组织实施，按照方案开展培训，线上线下多方式结合； （四）就业服务，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推荐、创业指导。

1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六、自然资源（13项）		
1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40项）		
12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3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2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3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7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9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3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4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7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64项）		

1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7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7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四）办结阶段：对鉴定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1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四）办结阶段：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1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阶段：申请人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如有不合格情况，指导其修改完善； （三）办理阶段：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在本地住建部门已备案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评定，督促检测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四）办结阶段：对鉴定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并存档。
18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8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0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0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6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21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8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9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0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2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1	开展摩托车等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牵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乡镇居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开展摩托车等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九、文化和旅游（34项）		
23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3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3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3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6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38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4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9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0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1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4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5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收到投诉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告知理由； （三）分别联系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了解情况，核实相关事实，要求双方提供证据； （四）根据调查结果拟订调解方案，通过面对面、背靠背方式组织双方调解，促使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五）双方达成协议的，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相关内容，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印章，并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告知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1项）		

26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三）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 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 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 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 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 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6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77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9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80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3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4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5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6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7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8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9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0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1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2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3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4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5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6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7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8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9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二）按照执法计划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0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布点规划； （二）审查通过后，出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核准意见书； （三）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0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督促建立微型消防站。

30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9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0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2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3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4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5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三）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四）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1项）		
317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